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阅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要求，预案科学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公司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亨通集团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我们经审阅相关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亨通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亨通集团具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公司与亨通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开、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收购 Hengtong Submar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光通信产业链延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快速切入海底光缆系统运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9]第 ZA11188 号），截止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895,521,098.47 元；

3.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 895,521,098.4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内容。

独立董事:褚君浩,阎孟昆,郦仲贤,顾益中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